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富龙”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赵洞天、王天祺

（三）协办人：牛瑞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赵洞天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重点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规范运作以及近期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东富龙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培训对象在募集资金使用、规范运作以及近期法律法规等方面具有了更为全面的理解，有助于培训对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，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赵洞天

王天祺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